

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推动岳阳静脉产业园PPP项目实施，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99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岳阳高能”）拟对非关联方岳阳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兴环保”）进行股权收购。收购完成后，岳阳高能将持有晨兴环保56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岳阳静脉产业园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拓宽公司贵州及周边地区固废处理产业链，提升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能力，公司拟对非关联方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环保”）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。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宏达环保 70.9051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分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开拓公司在北京地区及福建地区的业务，承接地区环保项目，拟分别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义高能环境有限公司，在福建省成立分公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（以下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公司名称：北京顺义高能环境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；城市垃圾清运服务；城市垃圾处理技术研发、咨询服务；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；环境卫生管理。

北京顺义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，分别委派董事1名，监事 1名，总经理1名。

2、福建设立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（以下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公司名称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拟定经营范围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环保产品技术开发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投资及资产管理；销售黄金制品、白银制品、机械设备、汽车、市政顶管成套设备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。

本次投资设立分子公司的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

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